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九月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白云机场/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机场集团发行不超过293,577,981股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机场集团签署《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航中南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Baiyu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邱振臣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白编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660856X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3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	白云机场
证券代码	600004
联系地址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区白编一号股份公司本部办公大楼
电话	020-36062606
传真	020-36062416
电子信箱	600004@gzairport.com
公司网址	www.baiyunport.com

经营范围：旅客过港服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交通运输；仓储；航空设施使用服务；提供航空营业场所；航空器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航空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服务；行李封包、航空应急求援；航空信息咨询；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延伸服务；代办报关手续服务；场地出租；展览展示服务；销售百货；销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互联网零售；污水处理。以下范围由分支机构经营：汽车和机电设备维修，汽车、摩托车安全技术检验（持交警部门委托证书经营）；旬车客运、班车客运、出租客运及客运站经营；饮食、住宿服务；食品加工；广告业务；国内商业（专营专控商品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小轿车；供电、供水系统运行管理，电气、供水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水电计量管理；机场助航灯光设备技术咨询、检修及更新改造项目；机场专用设备、设施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服务；建筑设施装饰维修、道路维修；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培育花卉、苗木；销售园林机械设备；收购农副产品（烟叶除外）；过境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汽车租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背景

1、国内机场行业处于稳定扩容的发展阶段

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我国机场行业仍处于稳定发展的阶段。民航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民航业完成旅客运输量13.5亿人次，同比增长6.9%；完成货邮运输量1,710万吨，同比增长2.1%；完成飞机起降1,166万架次，较上年增长5.2%，国内机场行业稳步发展。

作为我国重要的国际枢纽机场之一，白云机场在我国民航规划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世界级机场群，提升广州和深圳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

2、白云机场航空业务稳步提升，延伸服务业务多元化发展

白云机场是国内三大门户复合型枢纽机场之一，是国家着力打造的珠三角世界级机场群及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机场。公司凭借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及海陆空层次分明的交通体系，具有覆盖东南亚、连接欧美澳，辐射内地各主要城市的天然网络优势。截至2019年末，共有77家国内外航空公司在白云机场运作，白云机场已通达234个通航点，航线网络覆盖全球五大洲，不论是旅客增量还是增速都处于领先地位。2019年白云机场共完成航班起降49.1万架次、旅客吞吐量7,338.6万人次、货邮吞吐量192万吨，同比分别增长2.9%、5.2%和1.6%，在国内机场中均排名第3，且旅客吞吐量再次实现“千万级”跨越。

依托于航空业务形成的旅客与货邮吞吐量规模优势，以及航站楼周边产业规模逐步扩大优势，公司不断拓展免税业务、有税业务、广告业务等延伸服务业务。T2航站楼建成前，白云机场免税面积为2,123.38平方米。随着T2航站楼启用，白云机场免税面积进一步增加，截至2020年3月31日，白云机场免税面积增长至6,845.38平方米，其中T1航站楼免税2,177.33平方米，T2航站楼免税4,668.05平方米，全面覆盖香化、烟酒、精品等各类商品。

未来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情况的好转，公司将在享受航空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的流量红利基础上深入挖掘免税、有税及广告业务增长潜力，依托航空业务及延伸服务业务双轮驱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新冠肺炎疫情下公司业绩面临短期下滑压力

为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播，民航局针对行业制定了多项措施，先后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控制国际客运航班量的通知》等通知，控制航线航班数量。2020年3月26日，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继续调减国际客运航班量的通知》中，民航局明确要求国内每家航空公司经营至任一国家的航线只能保留1条，且每条航线每周运营班次不得超过1班；国外每家航空公司经营至我国的航线只能保留1条，且每周运营班次不得超过1班，预计航空入境旅客将由每天25,000人下降至5,000人左右。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上述防控措施预计将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冲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目的

1、加强现金储备，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短期业绩压力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多国传播。一方面，受疫情防控政策及措施的影响，国内及国际航班大幅下降，2020年第一季度，我国国内主要机场起降班次总量同比下降30%-55%，旅客吞吐量同比下降约45%-65%。同期，白云机场航班起降班次总量同比下降约38%、旅客吞吐量同比下降约54%。此外，白云机场响应政府号召，免除疫情防控任务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减免航站楼内部分租户租金、经营权转让费（或特许经营费）、综合管理费等多项费用。在全球疫情形势明朗前，航班与客流量的减少，以及租金减免等临时性政策的落实，都将在短期内对公司航空业务以及免税、有税、广告等延伸服务业务形成较大冲击。

另一方面，鉴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复杂，需要执行“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白云机场作为中国南部的国际枢纽机场，是我国门户复合型枢纽机场和中国南方地区重要的出入境关口。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公司一直坚守在防控工作的第一线。目前，公司全面响应国家号召，对内严格防护员工感染，统一采购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护装备，对外严格排查各通关旅客。同时，公司需定期对机场全面消毒，在各个厕口安装红外测温设备，搭建医学观察区与隔离区，并建立公安、急救、机场联合检疫站，以减小新冠病毒传播的可能及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在疫情完全结束前，公司都将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的各项防疫措施，预计营业成本将有所增加。公司需储备必要的运营资金以保障充足的疫情防控人员及物资，为未来持续保障防疫工作做好准备。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

2014年公司为解决航站楼资源不足的瓶颈，满足航空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承接了T2航站楼项目建设工程。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中长期盈利水平的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增长。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95%、41.84%和34.14%，均高于同行业A股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总负债93.53亿元。

白云机场具有覆盖东南亚、连接欧美澳、辐射内地各主要城市的天然网络优势，凭借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及海陆空层次分明的交通体系，公司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在疫情影响下，短期风险和不确定性有所提高，为避免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融资，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因资金需求而实施债务融资的压力，有利于控制财务费用支出，防范财务风险，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

3、提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稳定公司股权结构

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持股比例可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在当前机场行业受疫情冲击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有助于向市场、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并能显机场集团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机场集团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

（四）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2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0.9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93,577,981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A股股票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	320,000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机场集团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机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9年度）会议及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修订事项已经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0年7月29日取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主体机场集团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0年8月20日取得民航中南局的许可。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概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9年度）会议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机场集团概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如下：

一、机场集团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481944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6亿元
法定发表人	张炎俊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82号

经营范围：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求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客货销售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服务；飞机维修工程，保税物流业务，停车场、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油设施建设与运营，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业务须凭许可证经营）：工程设计与建设，民航业务培训；餐饮，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酒店，酒店管理；酒吧，商品批发与零售（含食品、烟、酒）；医疗健康及其相关产业，休闲健身娱乐活动（含游泳池、健身室、乒乓球室、桌球室、棋牌室）；桑拿；美容、美发、洗衣；照相及冲晒；接纳文艺演出；免税店、房地产开发，土地、物业、设备设施租赁，物业管理，汽车运输服务；汽车及机电设备维修，装修装饰；房屋和线路管道维修，软件开发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园林绿化、保洁服务。

（二）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机场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机场集团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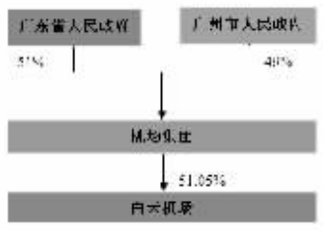

（三）机场集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机场集团及其投资企业主要经营航空运输业务，包括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求援服务及航空地面服务，同时经营客货销售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飞机维修工程、保税物流业务、停车场、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机场集团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分别为486.22亿元、536.77亿元、541.3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56.51亿元、270.75亿元、300.89亿元。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机场集团营业总收入分别为86.70亿元、99.40亿元、100.9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93亿元、6.76亿元、7.69亿元。

（四）机场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机场集团合并口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简要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简要利润表以及2019年度简要现金流量表如下所示，以下所引财务数据已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09,917.09
非流动资产	4,303,368.22
资产总计	5,413,285.32
流动负债	1,156,601.92
非流动负债	380,025.52
负债合计	1,536,52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08,91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6,748.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09,832.31
营业利润	170,284.50
利润总额	164,450.41
净利润	134,316.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6,909.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51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8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89.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31.87

（五）机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机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机场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机场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即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向公司提供土地房产租赁，提供/接受劳务等。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已与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有关本公司与机场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机场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就此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机场集团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二、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摘要

机场集团（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0年4月27日签订的《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2020年9月16日签订的《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

认购人（甲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乙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标的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乙方拟向甲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293,577,981（含本数）（每股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万元（含本数）。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若乙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派息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的为准。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9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白云机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白云机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白云机场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白云机场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白云机场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白云机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锁定期

甲方按本协议认购的乙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18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白云机场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承诺的锁定安排。

5、支付方式

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所列条件均获得满足且收到乙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乙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价款足额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中，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乙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6、费用、税费分担

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以及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

7、生效条件

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甲方已履行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内部批准程序并获得批准。

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同意甲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民航中南局许可本次非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中国法律届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有）。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双方不得从事任何妨碍或限制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项下各项生效条件实现的行为。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8、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除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2020年6月30日，乙方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乙方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0.90元/股调整为10.7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93,577,981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97,397,769股（含本数）。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相关约定前提下，进一步明确补充约定如下：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乙方拟向甲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297,397,769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99,999,994.44元。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若乙方股票在本协议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派息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的为准。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	32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分析

1、加强现金储备，应对短期收入下滑和新冠肺炎疫情冲击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多国传播。一方面，受疫情防控政策及措施的影响，国内及国际航班大幅下降，2020年第一季度，我国国内主要机场起降班次总量同比下降30%-55%，旅客吞吐量同比下降约45%-65%。同期，白云机场航班起降班次总量同比下降约38%、旅客吞吐量同比下降约54%。此外，白云机场响应政府号召，免除疫情防控任务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减免航站楼内部分租户租金、经营权转让费（或特许经营费）、综合管理费等多项费用。在全球疫情形势明朗前，航班与客流量的减少，以及租金减免等临时性政策的落实，都将在短期内对公司航空业务以及免税、有税、广告等延伸服务业务形成较大冲击。

另一方面，鉴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复杂，需要执行“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白云机场作为中国南部的国际枢纽机场，是我国门户复合型枢纽机场和中国南方地区重要的出入境关口。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公司一直坚守在防控工作的第一线。目前，公司全面响应国家号召，对内严格防护员工感染，统一采购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护装备，对外严格排查各通关旅客。同时，公司需定期对机场全面消毒，在各个厕口安装红外测温设备，搭建医学观察区与隔离区，并建立公安、急救、机场联合检疫站，以减小新冠病毒传播的可能及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在疫情完全结束前，公司都将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的各项防疫措施，预计营业成本将有所增加。公司需储备必要的运营资金以保障充足的疫情防控人员及物资，为未来持续保障防疫工作做好准备。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风险能力

2014年白云机场为解决航站楼资源不足的瓶颈，满足航空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承接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项目建设。在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中长期盈利水平的同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增长。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32.95%、41.84%、34.14%，同期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35%、12.85%、13.23%，公司资产负债率在过去三年均高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可比上市机场公司2017-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

公司名称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上海机场	7.59	7.42	12.79
深圳机场	14.46	13.36	13.86
厦门空港	18.10	17.79	13.12
可比公司平均	13.35	12.85	13.23
白云机场	32.95	41.84	34.14

注：2017-2019年度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白云机场具有覆盖东南亚、连接欧美澳，辐射内地各主要城市的天然网络优势，凭借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及海陆空层次分明的交通体系公司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在疫情影响下，短期风险和不确定性有所提高，为避免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可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融资，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因资金需求而实施债务融资的压力，有利于控制财务费用支出，防范财务风险，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

3、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稳定资金

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我国机场行业仍处于稳定发展的阶段。白云机场是国内三大门户复合型枢纽机场之一，是国家着力打造的珠三角世界级机场群及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机场。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壮大也将对自身运营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或需进一步建设或更新建运系统、停车楼等配套设施，以保证其服务品质、运营效率与自身战略地位相匹配。

目前，凭借航空业务形成的旅客与货邮吞吐量规模优势，以及航站楼周边产业规模逐步扩大优势，公司已形成航空业务及延伸服务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公司可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为配套设施的建设升级做好准备，在提升自身服务品质与运营能力的基础上，做发航空业务与免税、有税、广告业务等延伸服务业务的增长潜力，有效地夯实公司业务发展基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有力保障。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积极稳妥布局航空业务及延伸服务业务，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本实力随之增强，能够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为未来持续进行疫情防控设施建设、物资储备、人员安排等相关工作做好资金储备，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压力。同时，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夯实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资金保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财务状况将明显改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资金压力，充裕现金流，增强对疫情带来的资金压力与不利影响的抵御能力。此外，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机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1.0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机场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五）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收入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

此外，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也将有所增加，现金流状况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和竞争力，并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资金基础。随着疫情不利因素影响缓解，公司盈利能力将会恢复，整体实力也将有所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9年度）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主体机场集团的批准、民航中南局的许可，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核准，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何时能够获得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资本市场风险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大、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等影响，资本市场波动性增大。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的波动将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二）公司的相关风险

1、行业政策的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国家的基础性行业，我国政府对该行业实施了较为严格的监管，政府有关部门对行业发展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着重大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与国家及地区宏观经济、社会环境紧密相关的基础性行业。宏观经济景气度直接影响到经济活动的开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和进出口贸易额的增减，进而影响航空旅行和航空货运的需求。中国经济正面临着较为复杂的外部环境。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出现下滑，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珠三角区域内机场间的市场竞争风险

珠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也是我国航空物流最发达的地区，机场密集程度居全国之首，拥有白云机场、香港国际机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珠海金湾国际机场和澳门国际机场等机场。公司区域内机场的竞争主要源于香港、广州和深圳三个城市的机场，区域内的机场对公司航空相关业务形成了分流，加剧了市场竞争，如本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面临业务量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4、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铁路、高速公路和航道网络的不断完善和服务效率提升，特别是高速铁路网络的建设，在中短程运输市场领域对航空运输业产生了一定的竞争压力。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网络逐步建设完善，在1,000公里以内的中短途运输市场竞争中，高速铁路较航空拥有总体价格相对较低，节省往返机场、候机时间，运送能力大，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小、正点率较高等诸多优势，必然对航空运输市场形成一定程度的分流。近年来国家为大对铁路和公路网络的投资建设，将进一步加剧航空运输与公路、铁路运输之间的业务竞争。

5、疫情对行业冲击的经营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航空业造成了巨大冲击。2020年第一季度，我国国内主要机场起降班次总量同比下降30%-55%，旅航客吞吐量同比下降约45%-65%。同时，白云机场旅客吞吐量同比下降超过50%，其中2月同比下降超过80%，3月同比下降超过70%。疫情在多国出现一定程度抑制了旅客出行的需求，特别是国际航线难以为继，全球航空业面临系统性挑战。若未来主要航空公司的营运以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6、安全风险

公司一直把安全控制作为经营管理最重要的工作，但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整个机场和公司范围内不存在安全隐患，因此如果在机场运营中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将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气候条件引起的风险

白云机场位于珠江口沿岸，临近南海，若台风等恶劣天气影响航空公司的飞机正常起飞和降落，则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现金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经公